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承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8644號、34650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承賢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沈承賢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且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仍為下列行為：

㈠於民國115年6月18日20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某友人家中，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19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故臨時停車，旋經警以臨停黃線盤查，經沈承賢同意實施毒品快篩唾液測試，初步快篩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復經沈承賢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㈡於115年7月8日23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其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居所內，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7月8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行經新北市林口區中正路57巷巷口時，因左轉未打方向燈遭員警攔查，經沈承賢同意實施毒品快篩唾液測試，初步快篩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復經沈承賢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沈承賢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4650號卷【下稱偵一卷】第27頁背面、115年度偵字第38644號卷【下稱偵二卷】第67頁背面、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35號卷【下

稱本院卷】第36頁、第44頁），並有密錄器影像擷圖、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毒品查緝快篩試劑確證試驗文件檢核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1、13至15、17、35頁、偵二卷第14至15、17至53、55、79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2罪。

㈡罪數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科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會產生精神恍惚、情緒亢奮等症狀，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較一般人為低，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公眾交通之安全，仍於施用毒品後率爾駕車上路，對行車大眾及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有所危害，且被告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越法定標準甚多（見偵卷一第35頁、偵卷二第79頁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犯罪事實一、㈠部分，安非他命濃度81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73440ng/mL；犯罪事實一、㈡部分，安非他命濃度240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06100ng/mL、嗎啡濃度6870ng/mL、可待因濃度960ng/mL），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

行，且本案幸均未肇事造成實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65至74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從事修理怪手工作、月收入新臺幣4萬元、未婚、須扶養母親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共2罪，罪質完全相同，且其犯罪時間分別為115年6月19日、同年7月8日，時間上相當接近，是綜合考量其上開2罪之類型、關係、對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復考量犯罪人之個人特質，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加以衡量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瀅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辛珮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靜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